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苏州龙杰”）共同实际控制人席文杰、席靓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到期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到期后不再续签。

● 本次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一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签署及履行情况

为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，更好促进公司的发展，席文杰与席靓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签订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：席靓承诺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在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龙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杰投资”）和苏州龙杰的重大事务决策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、提案权、提名权等）时与席文杰保持一致行动”。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五年或公司成功上市后三年，以孰长者为准。

在协议有效期内，上述各方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，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，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，各方未发生违反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情形。

二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解除的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席文杰与其女席靓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五年或公司成功上市后三年，以孰长者为准，因此该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应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到期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到期后不再续签。

三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导致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席文杰与其女席靓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不再续签未导致权益变动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席文杰与席靓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,773,7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7%。公司控股股东龙杰投资持有公司 51.82%的股份，席文杰、席靓合计控制龙杰投资 28.67%的股权，龙杰投资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无一致行动关系，因此席文杰、席靓实际控制龙杰投资并通过龙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1.82%的股份。席文杰与席靓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 58.19%的股份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席文杰与席靓。

四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对公司的影响

1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
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席文杰与席靓。

席文杰和席靓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共同控制公司 58.19%股份的表决权，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席文杰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，从龙杰有限设立至今，席文杰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，席文杰对董事会决议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实质影响。席靓是席文杰之女。

2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

本次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，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；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；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股东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3日